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工程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是合同当事人针对《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结合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特殊约定。

补充条款约定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阳新县 202403022 号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阳新县 202403022 号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湖北一本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北一本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新县 202403022 号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新县 202403022 号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阳新县富池镇曹家山矿区

工程规模：阳新县 202403022 号工业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标高为+30 米，总面积约 136,312.54 平方米，总挖量约 1303.16 立方米。项目包括土地平整、边坡治理、马道封边墙、挡土墙、排水沟及生态复绿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即工程施工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阳新县 202403022 号工业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标高为+30 米，总面积约 136,312.54 平方米，总挖量约 1303.16 立方米。项目包括土地平整、边坡治理、马道封边墙、挡土墙、排水沟及生态复绿等工程。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日作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 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

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小写¥：10605.921916 万元，

大写：壹亿零陆佰零伍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

(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业条款的 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涉及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工程承包项目的价款支付，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各自负责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单位，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业条款中承包人所涉及责任和义务负总责，对所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4日

合同签订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4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定义词语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2.1.1 本合同协议书；

2.1.2 中标通知书；

2.1.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附件（含补充、澄清文件）；

2.1.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2.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7 图纸；

2.1.8 双方认可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1.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补充条款、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汉语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国家法律、规范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3.3 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4、工程发包

4.1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4.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施工劳务分包除外），也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现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5、文物、化石和地下障碍物

5.1 在施工中发掘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5.3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6 发包人

6.1 发包人工作

6.1.1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有关手续；

6.1.2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1.3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6.1.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1.5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1.6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1、做好矿区内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以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能顺利展开；2、施工区内的林地砍伐补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危岩与坡面整形工程产生的土石方清运范围以内的处理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4、若因石料市场行情过剩，导致处置的石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销售出去，占用工程施工范围，导致工程无法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5、项目施工中，石方处置的受益方在对石方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石料加工的机械事故、石料运输的交通施工等）与承包方无关。

6.1.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

6.2.1 发包人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承包人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6.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2.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7 承包人

7.1 承包人工作

7.1.1 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7.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自理；

7.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1.4 保护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完工交付发包人前清理平整场地，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5 承包人自行解决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的住房、膳食、交通、劳

保及医疗、工作酬金等问题，并严格执行《劳动法》以及本省、市有关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7.1.6 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拌合场地、渣土弃运和堆置；严格遵守《黄石市建设工程文化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7.2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7.2.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 发包人代表

8.1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8.2 发包人代表（工程师）：

8.3 参与工程管理、督察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工程投资；

8.4 对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材料、工程量、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工程分包、工期顺延的确认权。

9、 监理工程师

9.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9.2 监理工程师其主要职权

9.2.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9.2.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查权，须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及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对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9.2.3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9.2.4 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9.2.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9.2.6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对工程量、工程价款的签证字权,未经监理签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9.2.7 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调换承包人工作不力人员。

9.3 监理工程师指令

9.3.1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的,承认人应于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9.3.2 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9.3.3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9.3.4 如果更换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 承包人代表

1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

10.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段少华 (155)2909007

10.3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0.4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0.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

10.6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1 工程担保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 交纳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 返还条件：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立即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14 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5 工期延误

1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顺延。

15.2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给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15.3 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报请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15.3.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图纸及开工条件；

15.3.2 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5.3.3 不可抗力；

15.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5.3.5 工程师同意工程顺延的其他情况；

16 误期赔偿

(1) 1 日历天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当上述每个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延误超过 7 天（因承包原因）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发包人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7 质量目标

1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须整改达到标准。

17.4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若工程初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免费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延误工期损失。每道工序，承包人负责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若监理检查不合格时，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延误工期损失，另外接受发包人 500 元/项罚款。

18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18.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若外来单位和个人强行施工，承包人有责任制止，并及

时报告发包人。工程的照管与维护直到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发包人，而且承包人应对其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材料、设备的照管与责任，直到完工验收为止。

18.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和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外，承包人还应负责在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失职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9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9.1 安全管理

19.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1.2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方案，设置专人，加强管理，以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1.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通讯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理。

19.1.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9.1.5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方便，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19.1.6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职业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2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现场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存储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楚并运走任何废

料、垃圾及不需要的临时工程。

20.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其雇员或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件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20.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20.4 发出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1 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

21.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须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内容。

2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工期的不予顺延。

2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2 材料设备的检验

工程材料及竣工检测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其有关费用。

23 检查和返工

23.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

件。

2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3 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对工程的任何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2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4.1 工程具备隐蔽和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验收。通知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4.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

25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6 竣工验收

2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4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26.2 发包人收到竣工资料报告后 2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此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 天内不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在验收后 10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6.3 工程通过完全验收合格并形成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6.4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如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7 质量保修

27.1 承包人应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责任。

27.2 自竣工验收之日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28 工程量和计价

28.1 工程量的确认，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现场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并按合同规定计价，变更工程量在变更程序、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由监理工程师审查，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核查，并报送签证小组进行审核确认。变更计价原则按第 31 条有关规定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复核认可。

2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29 合同价款与调整

29.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9.2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价格均不能违背施工合同进行调整。本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果国家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则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 招标人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商务标中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价格的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何种情况，不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投标过程中掉项、漏项、漏算、少算的内容一概不追加任何费用。

30 工程变更

30.1 施工中发包人若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

至 95%，完成审计后付至 9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5) 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

(6)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

33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33.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

33.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调整内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性意见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审计机关下达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征求意见通知书之日起，施工单位必须在 10 天之内前来审计机关核对并签署意见，逾期视为默认审计结果。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审计机关要依法公正、公平作出审计结论。

(5) 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减额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证

34.1 质量缺陷责任期：

34.1.1 质量缺陷责任期： 2 年

34.1.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34.2 质量保证的方式：质量保证金

34.2.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10%。

34.2.4 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其它约定：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

35 合同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阳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6 合同解除

3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6.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单条款的效力。但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而致使合同解除的除外，这种情况发生时所做工程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也不退还。

37 合同终止

37.1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无缺陷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 补充条款

39.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等协调与处理由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或第三者须遵守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39.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仅承建本工程项目，不同时承担其它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4 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3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管理，对于施工中涉及变更和临时工程量增减及供电供水部门的配合工作等，发包人要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若未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每拖延一天处罚 5000 元，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4 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必须解决好农民工工资，若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按每上访一人次处罚 10000 元。

3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应做的检测的所有样品一律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图四套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39.7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39.8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和五大员，不得随意调换。如需调整应提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调整。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2 天，其它五大员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6 天，并接受发包人的日考勤制度和离开请假制度。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每缺一天 500 元的违约金。五大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原因外，主要五大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五大员在正常工作期间离开岗位，亦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许可离岗，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施工合同。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如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北一本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